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地址為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_____股^{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及發言，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的下述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8港仙		
	(b)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0.16港仙		
3.	(a) i. 重選郭人豪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林志成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岑偉基先生為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發行證券及出售或轉讓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註5}		
6.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註5}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證券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已購回股份數目納入其內 ^{註5}		

日期：二零二五年 月 日

簽署^{註6}：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第5至7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僅上述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一人有權就其本公司股份投票。
9.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10.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賴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而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總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